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本次减值准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损失核销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损失核销。

四、《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公司所提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方案基于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，故我们一直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曦

张兴安

姚毅

孙佳

2020年3月6日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


汪 曦

张兴安

姚 毅



孙 佳

2020年 3月 6 日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曦

张兴安



姚毅

孙佳

2020年3月6日